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本着独立立场，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对技术中心项目进行延期调整，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决定，并不影响技术中心的实质运行。减少购买工业用地，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。本决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的决定。

独立董事：陈尚芹 顾秦华 朱雪珍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